



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立場書

2011年4月19日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成立於 1984 年，由專科醫生、康復治療師、職業安全健康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多年來致力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並一直倡議全面禁用所有石棉。本中心得悉立法會將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就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進口或出售青石棉和鐵石棉的規定作出修訂，建議把有關規定擴展至其他種類的石棉，達致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供應及新使用，就此，本中心就有關討論題目表達以下立場和建議：

1. 本中心支持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香港進出口和使用。石棉作為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早已得到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全面禁用石棉」的主張。而將於 2011 年 6 月 20 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亦會就是否把溫石棉納入《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附件三提出討論，反映世界各國亦認為現有的政策和制度（如容許溫石棉的貿易和使用等）並不足以保障前線僱員和周遭市民的健康。若立法會最終真的確切地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香港進出口和使用，將能進一步減少前線僱員和市民與這高危物品的接觸，降低他們因患上如石棉沉著病和間皮瘤等與石棉有關疾病的風險
2. 隨著香港部份樓宇不斷老化及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近年多個舊樓清拆工程及重建項目不斷開展，包括斥資 25 億港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令舊樓內含石棉的建築物料有機會因遭受破壞釋出石棉纖維，對工人及市民的身體健康構成傷害。本中心要求當局制定完善監察系統，密切監察往後的清拆、維修及重建工程，並事先為需進行工程的樓宇進行石棉調查工作及擬備石棉調查報告和石棉消滅計劃，亦讓其他政府部門及工程承辦商因著該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消滅計劃對工程作出妥善的安排及配套。
3. 本中心建議當局必須加強對其他使用及接觸石棉的相關行業的重視，擴闊現時的監察層面，避免前線僱員和市民透過其他渠道接觸到石棉物料，令他們的健康帶來威脅。

（完）